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 行 章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許博樟

聯絡電話：(02)8978-2644

10487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798001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收文編號	主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5952		
收文年月日		
107. 7. 09		

主旨：檢送「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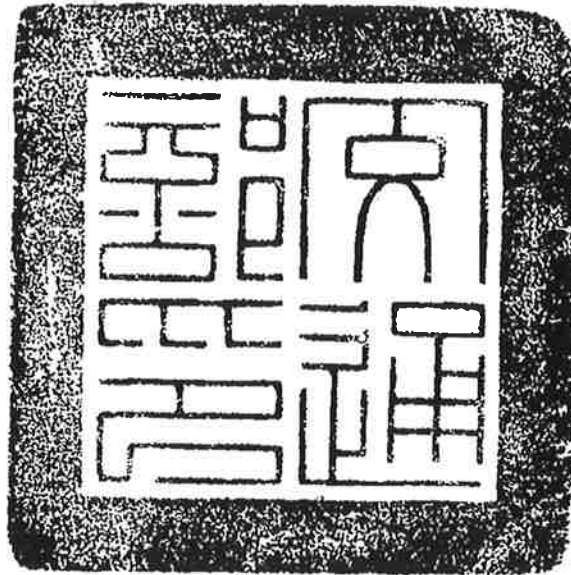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0798001371號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一。
- 三、「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2644
- (四)傳真：02-2701-8496

(五)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部長賀陳旦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於八十三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利實務運作，增訂由航政機關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發給外籍船員認可證書；並修正外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月報表由原紙本備查作業改於航政機關網站系統填報，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有關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我國籍後申請僱用之外國籍船員，不得調動於船舶所有人之其他我國籍船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外國籍船員之合格有效適任證書，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後核發認可證書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就讀我國海事院校電技系科之外籍生得擔任實習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就讀我國海事院校畢業外籍生之僱用及船員服務手冊效期，展延不以一次為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提高服務效能，配合線上申報功能，修正填報外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月報表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我國籍船員。</p> <p>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甲級船員：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大副、二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u>二</u>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p> <p>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船員人數之<u>二</u>分之一。</p> <p>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我國籍後，有無法僱用我國籍一等大副、一等大管輪或僱用我國籍乙級船員人數不足情形者，前項職務及人數比例規定，得依下列方式向航政機關申請調整，<u>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u>：</p> <p>一、甲級船員：一等大副或一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u>二</u>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p> <p>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p>	<p>第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應優先僱用合格之我國籍船員。</p> <p>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甲級船員：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大副、二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u>乙</u>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p> <p>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船員人數之<u>二</u>分之一。</p> <p>外國籍船舶改登記我國籍後，有無法僱用我國籍一等大副、一等大管輪或僱用我國籍乙級船員人數不足情形者，前項職務及人數比例規定，得依下列方式向航政機關申請調整：</p> <p>一、甲級船員：一等大副或一等大管輪以下資格之職務，艙面部及輪機部每船得各僱用<u>乙</u>名；其不得擔任船長、輪機長。</p> <p>二、乙級船員：每船之外國籍乙級船員不得超過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乙級船員人數之<u>三</u>分之</p>	<p>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法規體例酌修文字。</p> <p>二、第四項前段有關申請調整比例之期限，整併於第三項序文規定之；另刪除後段有關申請調整之外國籍船員配額，不得調動於其他船舶之規定，使雇用人能彈性派遣船員，以鼓勵航商所屬外國籍船舶回籍，爰刪除第四項，第五項配合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船員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高速船或配備特殊主機、設備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為船舶運作需要，於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以外，僱用外國籍乙級船員時，應檢附申請書及我國籍船員培訓計畫書向航政機關專案申請，經核准後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比例限制。其調整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p>	<p>二。</p> <p><u>前項經申請核准之調整措施以一年為限並得延長一年；其外國籍船員在船服務期間，不得調動於船舶所有人之其他我國籍船舶。</u></p> <p>油輪、化學液體船、液化氣體船、高速船或配備特殊主機、設備之船舶，其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為船舶運作需要，於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以外，僱用外國籍乙級船員時，應檢附申請書及我國籍船員培訓計畫書向航政機關專案申請，經核准後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比例限制。其調整期限以一年為限並得延長一年。</p>	
<p>第九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以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及第四條所稱船舶營運人為限。</p> <p>聘僱外國籍船員應檢具下列文件由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核轉航政機關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受僱人名冊、任職及其所需之合格有效<u>適任證書、訓練證書</u>。</p> <p>三、<u>年滿二十歲之護照影本</u>。</p> <p>四、<u>體格檢查合格之證明書</u>。</p> <p>五、<u>船員僱傭契約副本</u>。</p> <p>六、<u>服務船舶現職船員名冊</u>。</p> <p><u>前項第二款外國籍船員之合格有效適任證</u></p>	<p>第九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以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及第四條所稱船舶營運人為限。</p> <p>聘僱外國籍船員應檢具下列文件由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核轉航政機關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受僱人名冊、任職及其所需之合格有效<u>執業證書、訓練證書及證明文件</u>。</p> <p>三、<u>體格檢查合格之證明書</u>。</p> <p>四、<u>船員僱傭契約副本</u>。</p> <p>五、<u>服務船舶現職船員名冊</u>。</p> <p><u>前項受僱之外國籍船員須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u>。</p>	<p>一、第二項第二款「執業證書」依現行證書名稱修正為「適任證書」；實務上尚無需檢附「證明文件」爰予以刪除。另外國籍船員須年滿二十歲規定，係審核僱用許可之要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第二項第三款，並增訂檢附護照影本，以利查核。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二、現行實務上，航政機關係依「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STCW 公約）規則I/10，查證外國籍船員適任證書後，核發我國認可證書，爰增訂第三項。</p>

<p>書，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後核發認可證書。</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外國籍船員須年滿二十歲規定，移列第二項第三款；另「品行端正」係不確定法律概念，執行上恐生爭議，為避免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不得僱用外國籍船員為實習生或見習生。但就讀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校院航海、輪機、電技等系科之外國籍在校生、畢業生，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不得僱用外國籍船員為實習生或見習生。但就讀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校院航海、輪機系科之外國籍在校生、畢業生，不在此限。</p>	<p>依 STCW 公約二〇一〇年修正案規則 III/6 及章程第 A-III/6 節輪機部門新增電技員職務之規定，配合增訂電技實習生之資格。</p>
<p>第十一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期限及核發外國籍船員之服務手冊有效期間為一年，因期滿續僱或變更僱用人，得申請展延一年。</p> <p><u>就讀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校院航海、輪機、電技等系科之外國籍在校生、畢業生，其申請前項展延不以一次為限。但其申請核發及展延之船員服務手冊有效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年。</u></p>	<p>第十一條 僱用外國籍船員之期限及核發外國籍船員之服務手冊有效期間為一年，因期滿續僱或變更僱用人，得申請展延一年。</p>	<p>依現行「船員法」第六條及「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海事校院航海、輪機相關系科之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得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申領我國船員適任證書後執業；考量其實習、訓練、就業及晉升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放寬僱用及船員服務手冊效期之限制。</p>
<p>第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應填具在船服務人數月報表，由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彙整於次月十日前<u>至航政機關網站系統填報。</u></p>	<p>第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應填具在船服務人數月報表，由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彙整於次月十日前送航政機關備查，並副送有關單位。</p>	<p>考量實務上，在船服務人數月報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係由相關單位於「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線上填報，爰配合修正之。</p>
	<p>第二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營運人於僱用外國籍船員時，有違反本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停止其申請僱用外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船員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僱用外國籍船員時，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所</p>

	<p>籍船員三個月至二年，情節重大者，永久不予受理其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p>	<p>定規則中有關職責、僱用、許可之廢止或僱傭管理、受僱人數比率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已有處罰規定；且本條規定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永久不予受理其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已逾越船員法授權範圍，爰刪除之。</p>
--	--	--